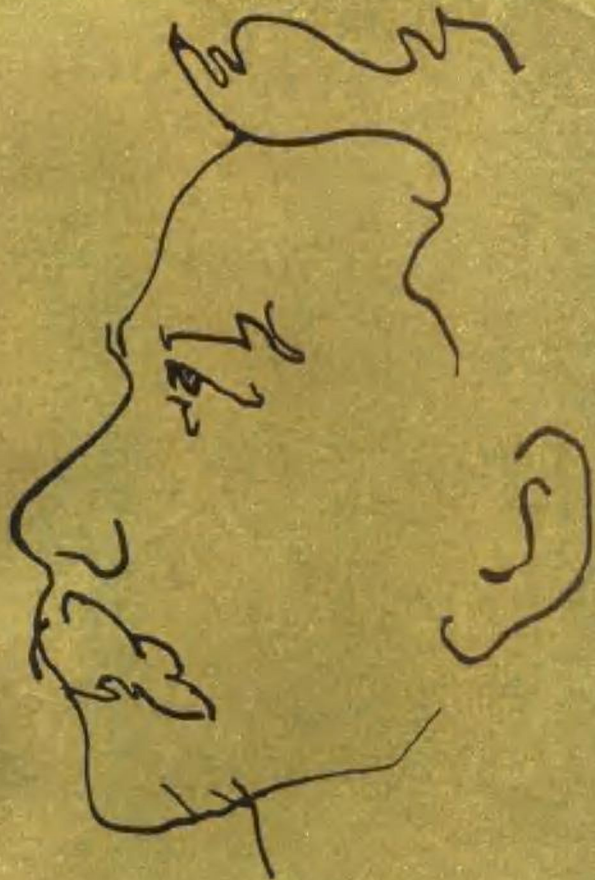


廖子东 著



鲁迅研究新论

广西人民出版社

鲁迅研究新论

廖子东 著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6.875印张 插页2 146千字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800册

书号: 10113·494 定价: 1.30元

ISBN 7—219—00463—X

I·109

目 录

试论鲁迅的家庭、婚姻

和爱情对他思想的影响……………(1)

鲁迅的杂文闪耀着辩证法的光芒……………(39)

试论鲁迅在广州期间的思想特征……………(54)

试论鲁迅爱国主义思想的形成和发展……………(78)

评驳周作人晚年的辩解……………(101)

鲁迅对麻醉性作品的掙击……………(139)

试论鲁迅乡居生活在杂文中

的折射和升华……………(170)

后记……………(209)

试论鲁迅的家庭、婚姻和 爱情对他的思想影响

鲁迅是我国新文化革命运动的主将，在文艺战线上高举反帝反封建反独裁的大旗，率领中国文艺革命大军，呼啸前进，把中国新文艺运动，推向新的高峰。

鲁迅从1893年秋祖父因科场舞弊被捕到他于1936年10月病逝上海，经历了整整四十三年漫长岁月。这期间鲁迅的思想感情有过几次重大变化。这些变化中的思想感情色彩，浸润着他的作品，有明显的痕迹可供我们索找。

在鲁迅几十年间思想感情上的变化，有的表现为愤怒的、控诉的、批判的激情；有的表现为寂寞的、消沉的、动摇的情绪；有的又表现为积极的、向上的、平稳的精神风貌。鲁迅为什么有这些重大变化呢？许多文学史家、文学评论家，都从鲁迅当时所处的政治环境，或从他所处的文艺背景去找寻答案。但鲁迅是一位完全的人，真正的人，生活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社会里的革命者，有公开的政治和文化方面的活动，也有私人的家庭的内心深处生活创伤。我们都可

以在他的作品、日记和书信中找到答案。长期以来，对鲁迅在中国新文化史上伟大地位和成就，不少人作过概述：来自他勤于学习，善于观察，勇于革命实践和严于自剖。我认为除了这种种因素之外，还应该把他在少年时期的家庭变故，青年时期的婚姻痛苦和中年时期的“兄弟失和”以及最后十年爱情力量对他的鼓舞，估计到里面去，才比较全面。

现在让我说说不成熟的看法。

一 家庭大变故

家庭大变故，是指鲁迅少年时期所发生的他的祖父周福清所犯的“科场舞弊”案件。这一案件的发生，使鲁迅的大家庭完全破了产，因此，这一“科场舞弊”案件对鲁迅的思想影响很大。也可说是鲁迅终生憎恨旧制度、旧习惯、旧意识而同时则热爱新事物、新人物、新道德的思想总根源。

周福清字介孚。清末甲子科举人，辛未科进士。同治十三年（1874）由庶吉士散馆选授江西金溪县知县。光绪四年（1878）因案被议改教，翌年遵议捐升内阁中书，同年九月到内阁当差……。光绪十八年（1892）除夕，他的母亲（即鲁迅的曾祖母戴氏）去世，便于第二年三月告假从北京回籍守制。九月他到苏州去找路过江苏的当年浙江乡试主考殷如璋。殷本是他的熟人，企图打通关节。周福清联络地方望族有钱人家的五姓子弟：马官卷（即马家坛）、顾、陈、孙、章和鲁迅父亲周伯宜（参加乡试时用周用吉名字）。这五姓子弟共出银子一万两，收买主考官，取中举人。这一万两银

子的期票和五姓子弟的名单，由周福清封入信封，嘱家丁陶阿顺送往苏州殷如璋居停的船上。^①恰巧副主考周锡恩在船上聊天。殷如璋收到信票不便立即开拆。送信的家丁却在外大声叫喊“银信为什么不给回条？”^②于是事情败露了。陶阿顺被扣押移浙江审理。周福清在会稽（绍兴）自首投案，鲁迅父亲周伯宜和马家坛也被拘捕，由浙江巡抚松骏审讯。审讯的结果：周伯宜和马家坛并不“知情”，只受“斥革”处分。但是周伯宜从此不再参与科举考试。家丁陶阿顺也无罪释放。而周福清因为屡次供称一人作案，与五姓无涉，无人予谋，罪名减轻。本应处死刑，因为社会各方疏通，案情有所缓解，最后判为“斩监候，秋后处决。”^③即关在死牢里等到立秋后执行。如“秋后”不予处决，则再拖一年。周作人在《鲁迅的故家》里所记，一直在“斩监”里“候”了七年，直到光绪二十七年（1901）一月才宽免释放回家，活到光绪三十年（1904）夏天去世。

周福清自首投案后，家里变卖田产，去打通官府关节，冀图减刑，免于死罪，然而一拖就是七年，他自己建立的一付家业，就完全破灭了。鲁迅在《阿Q正传》英译本所附的《自传》中说到的“家里有四五十亩水田，并不很愁生计”，但是遭到这场大变后“几乎什么也没有了”，完全是实情。

科场案发后，周福清尚未自首投案时，按清朝律令，主犯

① 钱碧湘：《关于鲁迅祖父档案材料的新发现》刊1979年9月5日《光明日报》。

② 周启明：《鲁迅的青年时代》第17页。

③ 张守常：《关于鲁迅祖父科场贿赂案》刊1979年10月10日《光明日报》。

抓不到，就是抓他家里的男丁。鲁迅兄弟迫得躲到外婆家皇甫庄去。鲁迅寄养在大舅父鲁怡堂家，周作人寄养在小舅父鲁继香家。到1893年底，鲁迅兄弟随大舅父迁到小皋阜去，那是大舅先妻的母家秦氏的老家。其先世秦树钰（字伊秋）也是个举人。他的儿子叫秦少伊。鲁迅的大舅父是秀才，是吸鸦片烟的，而这个秦少伊也是黑籍中人。鲁迅兄弟在大舅父家先后寄食了一年多。鲁迅年纪较大（十三岁），而周作人不过十岁，自称当时是“够浑浑噩噩的，什么事都记不清”，^①实际鲁迅兄弟当时被当作是“讨饭”的人，^②受冷言冷语的奚落，实在不少。

鲁迅祖父周福清在杭州坐监时，终年都有家人去“陪侍”。最初是由周福清的潘姨太太所生的幼子周伯升。所谓陪侍，就是每隔三、四天到监里陪着周福清坐它几小时，到下午才回住家。后来周伯升考进南京水师学堂读书，这空缺就由周作人去填补。据周作人“回想”他从1897年正月里，陪侍了一年半。^③鲁迅未去南京前也到杭州去陪侍过了几天，^④他亲眼看到当时封建监狱的苦况。

鲁迅的父亲周伯宜在科场案后，遭遇也很惨苦。先是被押，后是被革掉“秀才”的学位，虽免罪释放回家，但到1895年春天却患大病，开头是突然的吐狂血，接着腿肿，便作蛊胀症去医治，拖到1896年9月逝世，终年37岁，^⑤他也是吸鸦片文人。鲁迅父亲被扣押、被“斥革”、吸大烟这些重大事情，鲁迅在自己的著作里从未提到过。为了营救祖

① 周作人：《知堂回想录》上册15页。

② 《鲁迅的青年时代》18页。

③④ 《知堂回想录》上册36页、40页。

⑤ 周遐寿：《鲁迅小说里的人物》155页。

父的命，家里田产卖掉了，为了医疗父亲的病，只好去典当衣物了。坐监的继续坐下去，患病的继续医下去，大小几口人的衣食从哪里来？医疗费用和鸦片烟钱从哪里来？一个卖掉了土地，革掉了官职，没有固定职业收入的士绅之家如何支撑下去？自己往哪里去？弟弟往哪里去？想想看，正在成长中的鲁迅该有什么样的想法，该有什么样的痛苦！

现在我们来看看鲁迅对大变故以后的几段回忆的哀话。他在《呐喊·自序》说“有谁从小康人家而坠入困顿的么？我以为在这涂路中大概可以看见世人的真面目”，又说“我有四年多，曾经常常，——几乎是每天，出入于质铺和药店里，年纪可是忘却了，总之是药店的柜台正和我一样高，质铺的是比我高一倍，我从一倍高的柜台外送上衣服或首饰去，在侮蔑里接了钱，再到一样高的柜台上给我久病的父亲去买药。”^①这里说的是他的家庭经济的困竭情况，当然他更清楚的看见许多奚落的冰冷的脸孔。这就使鲁迅看到许多过去看不到的人世间的真脸孔，使鲁迅深刻的认识了封建社会的实质。1935年8月24日写给肖军的信上道出了许多他所看到的新事情：“我的祖父是做官的，到父亲才穷下来，所以我其实是‘破落户子弟’，不过我很感谢我父亲的穷下来（他不会赚钱），使我因此明白了许多事情。因为我自己是这样的出身，明白底细，所以别的破落户子弟的装腔作势，和暴发户子弟之自鸣风雅，给我一解剖，他们便弄得一败涂地，我好象一个‘战士’了。使我自己说，我大约也还是一个破落户，不过思想较新，也时常想到别人和将来，因此也

① 《呐喊·自序》。

比较的不十分自私自利而已。”^①很显然，鲁迅那个大变故前后的家庭——特别是破落后的家庭，是锻炼、提高他的好场所、好机会。

鲁迅家庭的大变故，作为对伟大的文学家鲁迅来说，有更大的启发和教育的作用，那就是由于躲避大变故的风暴，给鲁迅一个迁居农村接近农民的机会，使他扩大了视野，明了不少中国农民不幸的痛苦的生活情况。鲁迅在《英译本〈短篇小说集选〉自序》说：“我生长于都市的大家庭里，从小就受着古书和师傅的教训，所以也看得劳苦大众和花鸟一样。有时感到所谓上流社会的虚伪和腐败时，我还羡慕他们的安乐。但我母亲的母家是农村，使我能够间或和许多农民相亲近，逐渐知道他们是毕生受着压迫，很多苦痛，和花鸟并不一样了。”^②

这次鲁迅家庭的大变故，可以说是鲁迅生活的转折点，也是他思想的转折点。在大变故之前“读书应试是正路”^③。象他父亲、祖父所走过的道路一样，沿着“读书应试”爬上去。可是，晴天霹雳，祖父倒下来，父亲也倒下来，怎么办？他成了“走投无路的人”，“只得将灵魂卖给鬼子”去“学洋务”，拿着母亲给他的八元钱，“走异路，逃异地，去寻求别样的人们”，跑到南京去攻读开矿的技术，就借这么一个机会读完三年矿务学堂以后，走得更远——到日本去攻读医学，其后又转而专攻文学去了。鲁迅自承当他转攻文学的时候：“我看到一些外国的小说，尤其是俄国，波兰和巴尔

① 《鲁迅手稿全集·书信》第六册233、234页。

② 《集外集·英译本〈短篇小说选集〉自序》。

③ 《呐喊·自序》。

干诸小国的，才明白了世界上也有这许多和我们的劳苦大众同一命运的人，而有些作家正在为此而呼号，而战斗。而历来所见的农村之类的景况，也更加分明地再现于我的眼前。”^①接着鲁迅便把他创作的动机和创作的主题，概括地告诉我们：“偶然得到一个可写文章的机会，我便将所谓上流社会的堕落和下层社会的不幸，陆续用短篇小说的形式发表出来了。”^②

鲁迅这一番话无异把他的文学创作的主题概括地、精炼地、着重地给我们勾勒出来了。那就是——

上流社会的堕落；

下层社会的不幸。除这二类主题以外，还有一类就是——

中层社会里的知识分子的彷徨、动摇和孤独。

在鲁迅的文学作品中大都是写这三类主题。有的单写上流社会的堕落，如《肥皂》、《高老夫子》；有的单写下层社会的不幸，如《明天》、《孔乙己》、《白光》、《故乡》、《一件小事》；更多的是既写上流社会的堕落也写下层社会的不幸，如《阿Q正传》、《药》、《祝福》、《风波》、《离婚》；写中层社会知识分子的彷徨、动摇和孤独，如《伤逝》、《在酒楼上》、《孤独者》和《幸福的家庭》。

这些文学作品的主题的形成和运用，可以说正是来自于鲁迅当年家庭大变故的生活经历。鲁迅在《呐喊·自序》开头的一段话，可以看作是他的创作主题来源的注释。他说：

“所谓回忆者，虽说可以使人欢欣，有时也不免使人寂寞，使精神的丝缕还牵着已逝的寂寞时光，又有什么意味呢，而

①② 《集外集·英译本〈短篇小说选集〉自序》。

我偏苦于不能全忘却，这不能全忘却的一部分，到现在便成了《呐喊》的来由。”

鲁迅在创作中，在杂文中、在散文诗中以及在他的记事性文章、几十首旧体诗和许多通信中所表现出来的深刻的观察力和辩证分析力，以至于尖刻、峭拔、凝炼和精确的语言运用，都可以追溯到他在家庭大变故的苦难生活中去。他受侮辱、压抑、奚落，小小的心灵，受到极大的创伤；他有痛苦、忿懑、冤屈；他要反抗、叫喊、复仇：“‘会稽乃报仇雪耻之乡’身为越人，未忘斯义。”^①更主要的是他要走异路，逃异地，去寻求别样的人们，改变愚弱的国民的精神，扫荡食人者，掀掉人肉的筵席，毁坏制作人肉筵宴的厨房，“救救孩子”，创造第三样的世界，过那理想的为我们所未经生活过的生活。

一场家庭的大变故，把鲁迅锻炼出来了，使他清楚地看到了上流社会的堕落和下层社会的不幸。通过他的小说、杂文和大大小小的文章，他毫不留情地揭露和抨击了那上层社会的堕落的本质、手段和罪恶；带着无限的同情描绘了下层社会不幸的人们的灾难生活，指出他们斗争的前途。“只是原先是憎恶这熟识的本阶级，毫不可惜它的溃灭，后来又由于事实的教训，以为惟新兴的无产者才有将来，却是的确的。”^②这是鲁迅对中国对民族和对社会所下的结论，这是鲁迅从他的家庭大变故开始，对国家民族和社会不断的观察分析，结合“别样的人们”和自己的不断的战斗的经验教训所下的结论。

① 《鲁迅手稿全集·书信》第七册29页。

② 《二心集·序言》。

鲁迅家庭的大变故，变得好，它变出了一个新青年，变出了一个文学家、思想家和革命家！“凡是人的灵魂的伟大的审问者，同时也一定是伟大的犯人。”^①鲁迅是封建社会的人的灵魂的伟大的审问者，他又是一切朽腐没落思想的叛逆者——是“伟大的犯人”，他是文坛的闯将，他是文化革命的旗手。鲁迅家庭的大变故，实在是变得好！

二 婚姻大痛苦

1906年6月间，鲁迅自东京回国省亲，实则是被骗回国结婚。那是封建的痛苦婚姻，折磨着鲁迅的思想、感情、生活和工作，对鲁迅的思想、感情有过一定的消极的影响。

关于鲁迅在婚姻问题上的大痛苦和对他的思想感情的消极影响，过去很少人谈过。鲁迅是活生生的人，不是神，也不是怪诞不经的奇人，他需要过凡人的生活；他又是一位伟大的革命者，他需要一位能与他一道前进的革命爱侣，他需要一位协助鼓励他、照顾他的家庭主妇。可是他在这种种方面完全是欠缺的，背负着母亲送给自己的“礼物”，陪伴着“母亲的媳妇”怎么过生活？怎么去工作？怎么去战斗？想想看，鲁迅该有多大的痛苦悲郁，从1906年6月到1927年9月，他整整过了二十一年的寂寞的伤痛的婚姻生活。

从现有的极少的资料里，谈谈鲁迅婚姻生活的大痛苦和对他的思想、感情、生活、工作的消极影响，不是没有意义的。

^① 《集外集·〈穷人〉小引》。

1906年夏天，鲁迅自日本仙台医专退学回到东京，着手进行文学活动的时候，忽然接到母亲——鲁瑞称病的电报，催他回国省亲。于是在六月的一天，专程回国。赶到家里一看，才知道是为他办结婚喜事。据周作人在《知堂回想录》所述，新人是绍兴丁家弄一家亲戚的女孩，就是鲁迅叔祖周玉田夫人（《朝华夕拾·琐记》中的“衍太太”）的同族。由周玉田的儿媳伯捋夫人作媒撮合。新人姓朱名安，或叫阿安。“新人极为矮小，颇有发育不全的样子。”^①这位作媒的伯捋夫人乃出于绍兴观音桥的赵氏，也是绍兴的大族，人极漂亮能干，有王凤姐之风，平素和鲁老太太也顶讲得来，可是这一件事却做的十分不高明。”^②媒人对朱安的外貌身材不是不晓得，却昧着良心说假话，而且事前也没有跟鲁迅打过招呼，就这么着以母亲之命，媒妁之言，给鲁迅成了亲。

鲁迅当时回到家中面对新修的两间洞房，面对张灯结彩的现实，怎么办？鲁迅向来尊敬鲁老太太，感于她早年孀居，家境困顿，望子成家立业的苦心，鲁迅逆来顺受，不敢违命。1950年许广平在西北大学中文系副教授单演义送给她审阅的《鲁迅行年考略》稿中对鲁迅结婚一事批道：“鲁迅因母病回国，始知骗其归来结婚，一回家即见挂红结彩，朋友们探问何事，鲁迅答以‘母亲娶媳妇’。据鲁迅对人说：

‘当时正在革命时代，以为自己死无定期，母亲愿意有一个人陪伴，也就随她去了’”。^③可见鲁迅对这桩婚事，是十分不满的，只能说是“母亲娶媳妇”。

①② 《知堂回想录》上册172页。

③ 单演义：《鲁迅诗〈自题小象〉探索》刊黑龙江爱辉县教师进修学校编印：《进修参考资料》1977年第一期。

鲁迅挚友许寿裳对鲁迅这桩痛苦的婚事说过一段话：“朱夫人是旧式的女子，结婚系出于太夫人的主张，因而‘琴瑟异趣’。鲁迅对我说过‘这是母亲给我的一件礼物，我只能好好地供养她，爱情是我所不知道’。”^①的确鲁迅对朱安毫无感情可言。鲁迅这次回家仅住四天便跑了，在东京一住又是三年。1909年鲁迅回到杭州，以至在绍兴工作几年间，都只身在外，没有接眷同居。自1911年5月从南京到北京先后又住了八年，始终都没有把朱接出去。的确，她不过是母亲的一个“陪伴”。直到1919年12月下旬，因为在北京买建了新居，这才把她和母亲一起接出去。终其一生也不过是母亲送给自己的“礼物”，是母亲的“陪伴”。鲁迅在日记、书信和文章中极少提到她，如有，也是三言两语：如1914年11月26日日记中说：“下午得妇来书，二十二日从丁家弄朱宅发，颇谬。”——“妇”就是指朱安；又如1919年12月24日日记中说：“……下午以舟二艘奉母偕三弟及眷属，携行李发绍兴”。——“属眷”包括朱安在内；再如1923年8月2日日记中说：“……下午携妇迁居砖塔胡同六十一号”——“妇”就是指朱安；鲁迅在与许广平的通信中，偶然提到“太师母”，^②或“某太太”，^③从上下文来看也是指朱安；杂文如《不是信》中说“……老婆没有奁田……”^④——“老婆”就是指朱安。

鲁迅在1923——1924年间，曾到北京世界语专门学校讲授厨川白村的《苦闷的象征》，跟课后认识一个学生叫荆有麟

① 许寿裳：《亡友鲁迅印象记》73页。

② 《鲁迅手稿全集·书信》第一册191页。

③ 同上，第四册64页。

④ 《华盖集续编·不是信》。

（字织芳）来往较多。鲁迅《华盖集·“碰壁”之后》和《马上日记》以及日记中多处提到他。1926年“三·一八”惨案中，北洋军阀政府下令通缉北京文化界、教育界许多进步人士，鲁迅离家避难时，曾托这个荆有麟找旅馆给鲁老太太和朱安避居，又托他到宫门口西三条廿一号去看守房屋，并且还叫他清理鲁迅家中某些藏书和信件，移藏别处，可见鲁迅是很信任他的。这个荆有麟抗战后在重庆曾写过许多回忆鲁迅文章，后于1942年集印一本《回忆鲁迅》。对鲁迅生活的理解，还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其中有几段文字是叙述鲁迅在北京的家庭婚姻生活的：

朱女士在北平时对内人讲，老太太嫌我没有儿子，大先生（指鲁迅——引者）终年不和我讲话，怎么会生儿子呢？

1919年……始将家眷接京。但在北京所表现的，却完全是分居，夫妻各一间房……殆后，先生又与周作人分居，那家可就太怕人了。

家庭二个主人，一个老太太，鲁迅夫妻两人，两个女佣人一个王妈一个胡妈。……家里便显出寂静来，……而鲁迅常年四季，除例话外，又不大与太太谈天，据他家老妈讲“大先生与太太只有每天三句话：早上喊先生起来，先生答应一声‘哼’；太太喊先生吃饭，先生又是一声‘哼’；晚上先生睡觉迟，太太睡觉早，太太总要问门关不关，这时才有一句很简单的话，‘关’或者‘不关’。要是太太向先生要家用钱，先生才会讲着较多的话，如‘要多少’？或者再顺便问一下什么东西添买不添买？但这种较长的话，一月之中，不过一两次。……

本来就是旧的先生的太太，又一直守着老规矩，事事秉承老太太的意旨，鲁迅对于家庭格外悲苦了。

……先生对于自己的太太，认定只是一种负担义务，毫无恋爱成分在里边，无论是在先生谈话里、文章里，都很难看到或听到先生提到太太的事情。^①

这些情况使我们看到鲁迅的封建婚姻生活多么痛苦。鲁迅不忍伤母亲的心，不敢退还母亲给他的“礼物”，就只好以分居的形式来“供养”她，去作母亲的“陪伴”，这是地道的“母亲娶媳妇”。当年鲁迅在北京与章士钊斗、与现代评论派斗，特别是“三·一八”事件后斗争更激烈，离家避居在德国医院、法国医院和日本医院，辗转逃遁，备尝艰苦，得不到自家庭方面的温慰、支持和鼓励。

鲁迅对这大痛苦的婚姻生活持什么态度呢？他除了对许寿裳和后来成为战斗的伴侣的许广平说过一些婉转的表示无可奈何的话以外，就没有更多的话了。

但是，鲁迅对封建婚姻是十分反感十分憎恨的。早在1919年写的《热风·随感录四十》就曲折地转述了鲁迅所受到的封建婚姻的痛苦和他反抗的态度。文中写道：“有一首诗，从一位不相识的少年寄来，却对于我有意义。”这首诗题为《爱情》：

我是一个可怜的中国人。爱情！我不知道你是什么。

我有父母，教我育我，对我很好；我待他们，也还不差。我

^① 荆有麟：《回忆鲁迅》63页、69页、70页。

有兄弟姊妹，幼时共我玩耍，长来同我切磋，待我很好；我对他们，也还不差。但是没有人曾经‘爱’过我，我也不曾‘爱’过他。

我年十九，父母给我讨老婆。于今数年我们两个，也还和睦。可是这婚姻，是全凭别人主张，别人撮合；把我们一日戏言，当我们百年的盟约。仿佛两个牲口听着主人命令：“咄，你们好好的住在一块儿罢！”爱情！可怜我不知道你是什么。①

鲁迅在这首诗后批道：“诗的好歹，意思的深浅，姑且勿论；但是说，这是血的蒸气，醒过来的人的真声音。”

这两方面的意思：一方面中国人不懂爱情是什么，只是男与女牲口似的住在一块；但是无爱情的结婚，是万分可怕的事，总会有人叫出苦闷来。这一首诗，就是一种叫喊，就是“血的蒸气，醒过来的人的真声音”。鲁迅是借“诗”发挥了自己对没有爱情而结婚的看法。这篇杂感的后半，就是鲁迅“夫子自道”的真实看法。

鲁迅与朱安结婚是盲婚，是骗婚，毫无爱情可言。鲁迅懂得爱情是什么，也懂得没有爱情的结果是什么，但是处在清末封建势力的高压下，处在慈母的恳切的希望下，只好把母亲的“礼物”收下。不过，鲁迅毕竟是觉醒了的人之子，从魔鬼手上漏下的光芒中，分明看到了东方已经发白：人类间应该有爱情。男性的要有，女性的也要有。但是在女性方面做了旧习惯的牺牲又怎么办呢？于是鲁迅坦率地说，怎么能责备异性呢？在中国封建礼教思想统治下，女性怎么能选择有爱情的对象作自己的配偶呢？“从一而终”是铁锁链，

① 《热风·随感录四十》。